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0〕55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县易地扶贫搬迁 建设项目偿还债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及《勐海新盛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安排勐海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贷款利息的请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示付息通知书》（TSFX53282201-202001）文件要求，现安排你单位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偿还债务专项资金 7,005,353.11 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2130504，农林水支出—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管，专款

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勐海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偿还债务专项资金资
金明细

勐海县财政局

2020年3月5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共印4份)

勐海县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偿还债务专项资金资金明细

资金文号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	金额(元)
年初预算	2130504	50299	30299	4,730,000.00
年初预算	2130504	50299	30299	2,275,353.11
合计数				7,005,353.11